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5号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三华种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62196512A

营业场所：翁源县龙仙镇三华新岭五组背夫岭

负责人：吴岩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4月22日，接到翁源县政府领导交办的案件线索后，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你猪场开展现场核实工作：你猪场年存栏600头种猪、1200头肉猪建设项目于2013年2月1日通过环评审批，2016年1月4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建设有干清粪堆场、沉淀池、沼液暂存池、沼气池、雨污分流设施等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时你猪场大沼液暂存池存量约2000立方米，小沼液暂存池现量约1500立方米，小沼液暂存池建设有两个抽水泵，现场有一个抽水泵故障，靠东方向有明显黑色溢流痕迹，溢流至外排的雨水沟。我局监测人员在沼液暂存池、沼液暂存池旁小鱼塘、猪场下游约200米的桥下沟渠共三处进行了采样，监察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录像、拍照取证，并制有《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你猪场现场负责人李*斌进行了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猪场4月

21 日暴雨天气期间发生了沼液暂存池部分沼液出现泄漏事故的事实，你猪场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上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出现突发情况后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沼液进入雨水沟污染环境。

4 月 23 日，我局向你猪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6 号），责令你猪场改正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 年 4 月 22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 年 4 月 22 日）、现场照片 11 张（2019 年 4 月 22 日）、视频光盘一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6 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37 号）各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关于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三华养殖场）年存栏 600 头种猪、12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审函[2013]7 号）复印件一份、《关于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三华养殖场）年存栏 600 头种猪、1200 头肉猪养殖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通知》（翁环（验）审函[2016]1 号）复印件一份、《说明》一份（2019 年 4 月 23 日）、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李文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

你猪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26日给你猪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5号），告知你猪场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猪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猪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5号）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41号）各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猪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6日